

甘肃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CG-XH-2023-080

项目名称：2023年度兰州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甘肃鑫木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三年七月

甘肃省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CG-XH-2023-080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兰州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甘肃·兰州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1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一、投标函	28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30
四、开标一览表	36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3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9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0
八、商务偏离表	41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42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43
十一、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4
十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5
十三、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46
十四、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47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委托，对2023年度兰州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文件编号：ZFCG-XH-2023-080

2.项目名称：2023年度兰州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资金：70万元（含第三方评估、验收费用2.1万元）

4.最高限价：70万元

5.采购需求：共一个包

序号	改造内容	数量	户均改造金额	备注
1	参数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0户	5000元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终结。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度兰州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27日至2023年8月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下载。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3-08-17 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提前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进行注册，两网均注册成功后，方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投标”参与后续投标工作，供应商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并登记报名视为报名不成功；

2.供应商需提前准备适配的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目前支持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等共六家CA厂家所办数字证书，供应商需自行办理，办理完成后需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进行认证绑定（详见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界面“说明文档”中“证书绑定”），供应商应尽早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影响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本项目选择不见面方式开标需明确以下几点：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及需音视频设备，操作系统为 Windows8、Windows10 或 Windows11，IE 浏览器版本为 IE11 及以上版本，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访问；

4.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内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我要投标”进行投标登记；供应商在进行投标登记后，打开经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的“投标客户端”选择参与的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行标书编制，标书逐条应答完毕对“标

书、投标报价表”进行 CA 盖章，并对标书加密。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在“交易执行”模块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开标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点击交易执行→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今日开标，进入待开标系统进行确认供应商信息等待开标；

以上具体操作要求及流程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供应商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下载方式：打开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 s://lzxq.gcycloud.cn/](http://lzxq.gcycloud.cn/)）→下载专区→系统操作手册→下载相应的供应商操作手册）”。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31-8252856

采购代理单位：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

联系人：李明阳

电话：17693116088

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中川镇中川商务中心1号楼310办公室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0931-8252856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名城广场3号楼1219室 联系人：李明阳 电话：17693116088
3	采购项目名称	2023年度兰州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ZFCG-XH-2023-080
5	招标项目预算资金	7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予以废标处理 ）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原件外，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资格审查程序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0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展服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验收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标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七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开标方式及时间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15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新区分中心一楼谈判室（线上开标） (https://gcycloud.cn/gp-auth-center/login?origin=oauth) 2.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17日09时00分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投标人家数计算	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投标人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投标人。
20	投标商务要求	（1）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重要说明： 根据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兰新财发（2022）112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p>
21	<p>网上开评标工作 指南 (投标人仔细阅读)</p>	<p>1. 供应商须提前准备好网络及硬件设施稳定上网的 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8、Win10或 Win11, 安装好谷歌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p> <p>2. 供应商报名：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 政府采购服网（https://lzxq.gcycloud.cn/）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 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 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在系统首页 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并根据要求填写信息。</p> <p>3. 完成“我要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下载“投标文件客户端”、登录之后选择项目，点击“标书应答”，进入标书应答界面。按照应答界面提示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制作完标书后，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p> <p>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供应商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 已参与项目→投标文件管理”选择相应的项目包，点击“上传标书”进行投标文件上传，找到制作标书时保存投标文件的路径将相应的加密投标文件（标书文件）进行上传，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在项目开标之前可以撤销。点击“撤销标书”即可完成标书撤销操作。（文件解密后无法撤回）</p> <p>5. 开标前 30 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执行一开标一新供应商开标大厅- 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供应商信息。（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供应商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采购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 CA 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p> <p>6.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供应商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 CA 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p> <p>7. 中标公示： 供应商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www.ccgp-gansu.gov.cn/）、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gansu.gov.cn）、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https://lzxq.gcycloud.cn）上查看，若中标，供应商可进入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后，点击交易执行→ 应标→ 项目投标→ 已参与项目→ “投标结果查询理”，下载中标通知书。</p> <p>8.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p> <p>9. 评标过程中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p>
22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服务网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 19958500895
23	存档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p>纸质版：正本一份。</p> <p>以上纸质版投标文件请开标结束后发顺丰快递至：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p> <p>收件人：李明阳 联系电话：17693116088</p> <p>注： 1.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p>
2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产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1分，最高加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2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1分，最高加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2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证明》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单位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的全部文件及相关资料。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省中心收费、监控系统维护有关的一切服务，包括更换，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7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8 “书面形式”是指所有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2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5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5.1.1 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5.1.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1.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5.1.6 评标办法;
- 5.1.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子邮件回函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知晓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照相关法律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单位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6.5 投标人在应当获取招标文件的七个工作日内可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

以中文为主。

8. 计量单位

除服务需求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0.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2) 每个包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扣除比例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11.2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提供《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委托函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本项目发布公告后以上两个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3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详细填写技术偏离表)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打分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1.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后续服务要求做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机构清单、服务电话和相关工作人员详细资料(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部分格式可根据第五章服务需求的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12.2 对于未列出所需格式要求的,可由投标人自拟格式进行编写。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开标和评标

14. 开标

开标前30分钟,供应商登录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系统,点击交易执行一开标一新供应商开标大厅一今日开标,供应商进入待开标项目,进行签到,确认供应商信息。(注: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确认开标后供应商将无法签到,视为放弃投标。)确认开标开始采购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限,供应商插入CA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设置供应商签名时限,供应商在时限内进行签名。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始唱标,唱标结束后供应商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并核对无误后插入CA进行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并保存到系统中,开标结束。

15. 评标

15.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15.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15.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5.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五、定标

16.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定标程序

17.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2 招标代理单位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上传后，发布中标公告。

17.3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17.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在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7.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18. 中标通知书

18.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

19. 签订合同

19.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单位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9.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19.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招标代理单位，由招标代理单位向财政监管部门公共平台系统上传备案。

20. 合同分包

20.1 不允许分包

21.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 履行合同

2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废标

23. 废标的情形

23.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招标代理单位应在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八、投标纪律要求

24.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4.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牟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4.2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询问、质疑

25. 综合说明

25.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25.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5.3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5.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25.5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6 询问

2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27. 质疑与答复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进行质疑，并登记备案。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

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招标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28.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的；
- (3)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购买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兰州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
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甲 方：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 方：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 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确定贵单位为服务（乙方）单位，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合同条款；
3. 本合同条款附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按“分项报价表”中规定执行。该价款为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用等供货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第三方评估、验收费用 2.1 万元。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价格+运杂费用+税费+第三方入户评估费用+安装改造费用+第三方验收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构成。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工期及服务地点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入户评估、供货安装、调试、改造等工作。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评估和改造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五、评估与改造要求

1. **制定改造方案。**特殊困难老年人、困难重度残疾人改造应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实施改造，主要包括施工改造、设施配备、用品配置等方面。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确定后，由乙方组织对老年人和残疾人身体状况、居室环境、家庭成员等进行综合评估；乙方结合综合评估意见制定一户一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后，经改造对象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2. **组织实施。**乙方根据审核后的评估方案确定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经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再与服务对象家庭签订改造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施工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确保工作质量及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改造结束后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负责改造项目的质量维护，同时应尽量缩短改造工期，尽量减少对项目对象正常生活的影响。改造安装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改造过程中，乙方要加强质量监管，指派专人负责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改造质量。改造完成后，乙方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填写相关表格，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包括竣工图、安装成果说明、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改造完成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确认改造结果。

3.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公司资质、改造方案、改造清单（含产品目录、型号、单价、工时费、运费、税费、管理费）等会同事务所审计必备资料移交甲方。

六、验收及结算

1. 项目验收

(1)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评审确定的改造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内、国外相应的标准、规范。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项目超过二次不能验收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验收结果将作为甲方费用结算的依据。

(2) 第三方开展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乙方经通知不到场的，视为接受第三方的验收行为及验收结果。

2. 费用结算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 15 日历天内完成入户评估，形成一户一改造方案，经第三方评审通过并由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按评审通过的改造方案 75 日历天内完成改造，经第三方入户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剩余合同金额的 10%经甲方组织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测评合格（服务满意度 \geq 90%）后向乙方支付。

其中：

(1) **费用结算以实际完成所有改造所需的费用为主，据实结算,但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

(2) **改造所需产品单项价格，严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

(3) 改造方案评审费和改造结果验收评估费用从采购项目中支出，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评估机构。

七、履行方式、地点及质量保证期

1. 履行方式：上门服务。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与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质量保障

(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服务；

(2) 乙方提供的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解除合同。

(3) 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一年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责任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妥善处理与被改造家庭的关系，因双方沟通不良、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售后服务等引起矛盾纠纷，乙方应主动积极解决，甲方可以协助解决。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2. 甲方负责项目的外部关系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3. 甲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人员信息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 甲方有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的签订权。

5. 合同期间，乙方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意识教育及相关安全工作。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和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导致任何第三方的财产、经营损失或人身伤害、死亡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和考核。

7. 甲方拥有对乙方改造过程的监督权和管理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及工作进度进行跟踪、监督、检查。

8. 如服务对象对乙方的服务态度、质量等方面向甲方提出投诉，甲方查实后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要及时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改造费用。

9.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日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仍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十三、保险

按合同提供的货物、工器具等，从乙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乙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

十四、合同修改、解除及其他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权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本合同如需修改，必须达成书面协议，并作为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合同可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单方解除。

3. 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不可抗力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十五、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的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按照该联系方式发送函件或其他文件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且在发送后第二天即视为对方已收到。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公章）： 地址：黄河大道西段兰州新区中川商务中心 1888 号 电话： 0931-8252856 传真： 0931-825993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名城广场 3 号楼 1219 室 电话：1769311608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3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需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5)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的地点。

(8) “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总则及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3、专利权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4、包装要求

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5、注意事项。

卖方负责安排到站前内陆运输。

货物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检验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日期应视为是货物的交货期。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准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6、保险

6.1 按合同提供的设备、工器具等，从卖方至合同目的地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投保并承担全额保险费。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还应提供以下服务：

- (1) 负责设备现场集成安装、调试、交接试验和试运行；
- (2) 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义务；
- (3)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后需提供免费培训。

9、质量保证期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和用一流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至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0、服务

10.1 在卖方的设备到达现场后，由卖方负责清点、保管，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提供存放地点。

10.2 根据工程的进度情况，卖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试车及调试等工作。

11、延期交货

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2.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卖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14、争端的解决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并交付工程；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相关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设备类似的设备，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方全面研究了“2023年度兰州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招标人指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90个日历日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我方为本次招标中标后，按中标金额的1.5%支付给甘肃鑫禾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2023年度兰州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背面）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于2011年6月18日印发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 单位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万元）	服务期	备注

注：

- 1.报价应是完成全部改造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评估、验收费用 2.1 万元）。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服务（设备）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位	单价 (万元)	备注
防滑地垫			平方米		
橡胶坡道			块		
水泥坡道			平方米		
不锈钢扶手			米		
安装床边抓杆			个		
配置防压疮垫			个		
普通手动护理床			个		
安装扶手：一字型扶手			个		

安装扶手：U型扶手			个		
安装扶手：L型扶手			个		
安装扶手：135度扶手			个		
安装扶手：T型扶手			个		
配置沐浴椅			个		
闪光震动门铃			个		
老年人电话手表			个		
紧急呼叫器			个		
自动感应灯具			个		
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			个		
合计（万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2023__年__月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偏离表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2				
3				
4				
5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介绍），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毕业院校，专业，联系电话，从事与本次采购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工作经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兰州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1、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兰州新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 **项目预算：**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按平均每个家庭改造资金 5000 元测算。须在总预算价范围内，根据每个家庭具体状况，确定一户一改造方案，测算改造金额。项目预算中含委托第三方对改造方案进行评审、对改造结果进行验收的费用 2.1 万元，按每户 150 元测算，由甲方从总预算资金中直接支付给第三方。

3. **服务内容：**改造家庭共计 140 户，其中：适老化改造 7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70 户。中标人在入户评估基础上拟定一户一改造方案，经第三方评审通过后实施改造。

二、改造原则

1. **以人为本。**改造遵循“安全、灵活、舒适、适用、经济”五大基本原则,并根据服务对象家庭特点,在有限的预算内选择最适合、最迫切的需求进行改造。

2. **自愿选择。**改造项目必须经服务对象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不及其他。**改造不能影响其他居民的公共利益,不能占用公用部位或对他入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三、评估内容

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四项内容；

1. 身体状况评估

- (1) 日常生活能力评估：包括进食、修饰、穿衣、洗浴、如厕、机体活动评估等内容；
- (2) 感知觉评估：包括视力、听力方面评估等内容；
- (3) 精神状态评估：包括认知能力、攻击行为、抑郁症状评估等内容；

(4) 已确诊疾病及意外事件评估：包括现病史（含皮肤状况）、既往病史、跌倒、噎食评估等内容；

(5) 行为习惯：包括兴趣爱好、锻炼活动、社会交往意愿及能力评估等内容；服务对象近期内做过的身体状况评估结果，可供参考。

2. 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

包括助行辅助、如厕辅助、洗浴辅助、康复辅助、照护辅助等辅具需求情况评估等内容。

3. 居室环境评估

包括玄关、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书房、阳台区域评估等内容，确定居室环境是否具有改造施工条件。

4. 家庭成员评估

包括家庭成员状态评估、有无照护者、照护内容、照护时间等内容，确定相关改造项目是否适宜于家庭使用。同时还要征求家庭意愿，包括服务对象及其家庭成员的主观意愿，客观意愿等内容，确定是否选择相关改造项目。

四、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改造方案。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应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实施改造，主要包括施工改造、设施配备、用品配置等方面。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确定后，由中标人组织对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居室环境、家庭成员等进行综合评估；中标人结合综合评估意见制定一户一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后，经服务对象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改造实施。中标人根据审核确认后的改造方案，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施工标准及技术规范施工，确保工作质量及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改造结束后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负责改造项目的质量维护，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少于 1 年。同时应尽量缩短改造工期，尽量减少对项目服务对象正常生活的影响。改造安装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均

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改造过程中标人要加强质量监管，指派专人负责管理，进行经常性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改造质量。改造完成后，中标人要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填写相关表格，保留完整的改造信息，包括竣工图、安装成果说明、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改造完成后，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确认改造结果。

五、特别说明

1. 中标人要保证所有涉及的工程的质量。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因质量问题造成损失，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相关责任。
2. 中标人合同签订前需配备具有相关资质工作团队。

技术参数及要求：（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序号	品名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备注
1	地面防滑处理	1.防滑地垫，防滑性能好； 2.可任意裁剪拼接，方便拆卸清洗； 3.PVC 材质，质量合格，环保达标。	平方米	含安装
2	地面高差处理	一、铺设水泥坡道： 1.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坡度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 3.坡道表面应具备防滑功能； 4.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平方米	含铺设
		二、橡胶坡道 1.橡胶材质，质量合格，环保达标； 2.坡度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 3.耐水防滑，称重不低于 500kg； 4.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块	
		三、不锈钢扶手（同水泥坡道配套安装） 1.不锈钢材质，防雨防锈耐用； 2.材料规格主管管径为 450-510mm,横管管径为 300-320mm； 3.质量合格，环保达标。	米	
3	卧室改造	一、安装床边抓杆： 1.辅助老年人、残疾人起身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 2.安装固定在床边； 3.可折叠； 4.主材质为不锈钢。 二、配置防压疮垫： 1.避免长期卧床老年人、残疾人发生严重压疮； 2.承重不低于 100kg； 3.质量合格，环保达标。 三、普通手动护理床 1.居家型普通手动护理床，材质为钢管铝型材料，实木混合结构； 2.具备起背、上抬腿、落腿、防侧滑、助便、洗头、助餐等多项功能； 3.护栏可上下调节，护栏在低位时作为床体护帮，美观大方；护栏在高位时能防止老人摔落； 4.带有木质餐桌，方便折叠，不影响护理床整体功能。配备床垫、木质餐桌板、可伸缩输药架、洗头盆、便盆、静音脚轮等配件； 床的尺寸：长度 200cm 以上，宽度 100cm 以上； 5.质保期：2 年质保 提供生产厂家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环保达标。	个	含安装

4	卫生间改造	<p>一、安装扶手：</p> <p>1.辅助老年人和残疾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p> <p>2.根据现场情况安装一字型扶手、U型扶手、L型扶手、135度扶手、T型扶手；</p> <p>3.内管材质加厚不锈钢钢管，外包材质ABS等复合材料；</p> <p>4.质量合格，环保达标。</p> <p>二、配置淋浴椅：</p> <p>1.辅助老年人、残疾人洗澡，避免滑到；</p> <p>2.承重不低于200kg，高度可调；</p> <p>3.四脚有防滑吸盘胶脚；</p> <p>4.座板有漏水孔，座板两旁设有扶手架；</p> <p>5.主材质为铝合金。</p>	个	含安装
5	防走失装置配置	<p>老年人电话手表</p> <p>1.智能监测失智老年人、残疾人，用于跟踪定位，防走失；</p> <p>2.具备实时定位、历史轨迹、亲情通话、紧急呼救等基本功能；</p> <p>3.手腕佩戴，待机时间不低于120h；</p> <p>4.质量合格，环保达标。</p>	个	含安装
6	老年人紧急呼叫报警器	<p>1.一键拨号，救助及时。采用按钮、拉绳一体设计，遇到紧急情况，只需轻轻一按或一拉即可拨打亲人电话求助；</p> <p>2.设备内置物联网卡，自动通过运营商网络上传云端，亲友可通过微信端查看实时状态；</p> <p>3.无需布线、无需网络，自由放置；</p> <p>4.采用电池供电，可放置在家里任何位置。</p>	个	含安装
7	门改造（安装闪光震动门铃）	<p>1.辅助听力、视力障碍的老年人、残疾人使用；</p> <p>2.直流供电；</p> <p>3.质量合格，环保达标。</p>	个	含安装
8	物理环境改造（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p>1.辅助老年人、残疾人起夜使用；</p> <p>2.人体感应，LED灯珠；</p> <p>3.质量合格，环保达标。</p>	个	含安装
9	安全监控装置	<p>1.用于监测居室环境，发生险情及时报警，包括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p> <p>2.质量合格，环保达标。</p>	个	含安装

注：供应商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打入不良记录，并承担采购人的相应损失。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程序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

1.2 澄清有关问题；

1.3 比较与评价；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3.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1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公章、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有遗漏的；

3.2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3.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4.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
规则、不一致或不完整的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4.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4.1）—（4.5）情形之一的，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
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确定。

6.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评分项目	基础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30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商务部分 (6分)	6	综合考虑投标人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业绩 且顺利结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附中标通知书或业 绩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45分)	10	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及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 文件要求，且产品齐全，数量准确、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 确，规格一致的得1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该项分 为止。（以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为准）

	10	<p>项目分析：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必要性的理解，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理解程度深刻、针对性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0 分；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理解解读程度不完整、针对性不突出得 6 分；对项目背景和现状的理解解读程度有偏差、缺乏针对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0	<p>入户评估：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如何入户评估、形成一户一改造方案。评估团队组成合理、入户评估方案合理、时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得 10 分；评估团队组成合理、入户评估方案较合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切实可行得 6 分；评估团队组成较合理、入户评估方案一般、时间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入户评估团队组成不合理、入户评估方案不可行，不得分。</p>
	15	<p>改造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改造方案时考虑因素，确保改造方案合理可行。思路清晰、考虑因素全面、时间人员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思路较清晰、考虑因素较全面、时间人员安排较合理、质保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得 10 分；思路一般、考虑因素不全、时间人员安排一般、质保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得 5 分；思路不清、考虑因素单一、人员时间安排不合理，不具有操作性，不得分。</p>
售后要求 (19分)	10	<p>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人员配置合理、响应时间合理，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人员配置较合理、响应时间较合理，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人员配置一般、响应时间一般，得 2 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9	<p>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通 7×24 小时服务热线，2 小时内响应，接到反映问题后 24 小时内解决，有巡回上门维修、维护服务等。承诺内容详细具体，履行承诺能力具备、措施得力，得 9 分；承诺内容较详细，具有较完善服务体系得 5 分；服务承诺一般，履行承诺能力不具备的得 1 分；没有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p>

7. 计算错误的修改

7.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定标及定标程序

8.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8.2招标代理单位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上传后，发布中标公告。

8.3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8.4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在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5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